

仁寿县公安局及特警大队训练中心及
DNA等技术实验室10KV配电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仁寿县公安局特警大队训练中心及DNA等技术
实验室10KV配电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仁寿县公安局

发 包 方：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资质等级：_____

2023年 月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二) 工程地点: 仁寿县公安局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一) 承包方式

(二)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1、本工程采用承包全部人工、机械设备和材料的全包干方式。即包含全部人工、全部机械设备、材料，同时包含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内外协调沟通、所有的工程资料、验收、包含取得“竣工验收

合格证明书”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内。本工程所有内容须在甲方约定工期内通过正式验收并通电运行。

2、乙方承包全部设备、电缆采购及安装工程，并按设计施工图及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及仁寿县公安局要求施工完成所应完成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图纸的报建、安装、调试、检验、验收、送电等相关的内容。

3、施工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材料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排水、降水、垃圾清运、脚手架搭拆、服装、工程及人员保险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而必备的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出现任何情况甲方均不额外支付费用。

4、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费、材料运输费、卸车费、调试费、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本合同内产生的垃圾清运费均已包含在本次总费用中。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同时须满足仁寿县公安局的要求。

四、材料

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同时须满足仁寿县公安局的要求。

五、施工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20日历天

预计开工日：2023年【】月【】日；

预计竣工日：2023年【】月【】日；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上述工期中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或中考、高考期间施工、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停水、停电等影响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六、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价款为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包干总价)，固定总价是工程数量、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如取消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则对应扣减取消部分合同价款。

2、合同总价款为：含税总价暂定¥ 元（大写：）最终以财评价下浮10%为合同价。

七、预付款

1、预付款金额：暂定合同金额的20%。

2、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且乙方已进场且主要人、材、机械到位。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向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州支行

银行账号：56530120000000656

3、退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或任何其他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抵扣。

4、履约保证金抵扣（全部或部分）以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直至预留的履约保证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八、工程款支付

1. 付款方式：设备到达现场经甲乙双方人员验收合格之后10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3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提供9%增值税专票）

注：财评报告出具前已支付部分，待财评报告出具后根据报

告内容据实进行修正，并在后期付款中予以扣回或补足，如有审计复核和巡视巡察、国家审计、财政检查等监督发现审核结果有误的，乙方应按复核和监督结果进行整改，并相应退还多计工程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税率为9%且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9%，工程价款需按税额差进行扣减。

2.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421675781597U

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州支行

账号： 56530120000000656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

电话：028-36655323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5、因项目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

九、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保修期：2年。

2、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项目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维修，消除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维修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费用结算无需乙方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

十、合同的解除

（一）解除合同条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而不能按计划正常开工拖延10天以上；

（2）不能组织连续、有序的施工，总体或节点施工进度比甲方计划拖延10天以上，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天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

（3）未获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

（4）发生4级以上（含本数）重大伤亡事故1次；

（5）发生4级以上（含本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 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有关义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将乙方所有管理和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并将其编制的全部施工文件、记录和甲方颁发的设计文件、指令、通知等文件和档案资料，整理并移交甲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急于撤离的，视为放弃机械工具等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也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搬离乙方遗留的机械工具等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恶意拖欠作业人员工资及材料款、延误工期、工程质量、擅自停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等现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出厂，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安全规程及措施落实情况经甲方现场人员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乙方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质量、环保）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5、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洽谈合同事宜，同时进场实施，如乙方逾期未完成工作内容，每1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7、甲方因解决第三方索赔及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或快递方式传递，相应地址信息以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的地址为准。有关文件或者通知通过上述任何方式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对方。如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政快递方式的，应寄至本合同所列另一方

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对文件内容的同意）；该地址亦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前7日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电话、传真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即视为送达，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